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4]1号

邵东市峦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430521394196914K

地址(住址): 邵东市火厂坪镇龙新村杜家坳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辉

我局于2024年01月0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火厂坪镇龙新村杜家坳组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于2014年11月03日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05月05日建成一条120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于2022年12月23日扩建一条新的180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石子、机制砂、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辅材料-计量-输送-搅拌-运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的“商品混凝土”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总投资额 60 万元。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批先建”、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及办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批先建”、项目建设进程在设备安装阶段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及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4〕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

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20%；（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中“报告表”的裁量百分值为0%；（2）建设项目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3）项目建设进程中“设备安装阶段”的裁量百分值为5%；（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12个月以上”的裁量百分值为16%；（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20%+5%+16%）×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60万）× 5% = 1.23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壹万贰仟叁佰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开具的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01月16日

